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105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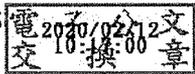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901050280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審查事項「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執行疑義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2月10日經授能字第10900452890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經濟部



地政處地用科 109/02/12



1090026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585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yrchen2@moea.gov.tw  
承辦人：陳奕汝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045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需審查「地政(城鄉發展)-五、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內政部109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77719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8年12月16日府地劃字第1080273382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8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16914號函說明三略以，「優良農地」為106年5月16日函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是以，如農地變更符合前開要點管制規定者，即已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

地政處地用科 109/02/10



1090024005

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需審查「地政(城鄉發展)-五、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部分，如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案件，得無須再由地政機關確認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以達簡政便民，並加速申請流程。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室電2070/0270文  
交10:換14章